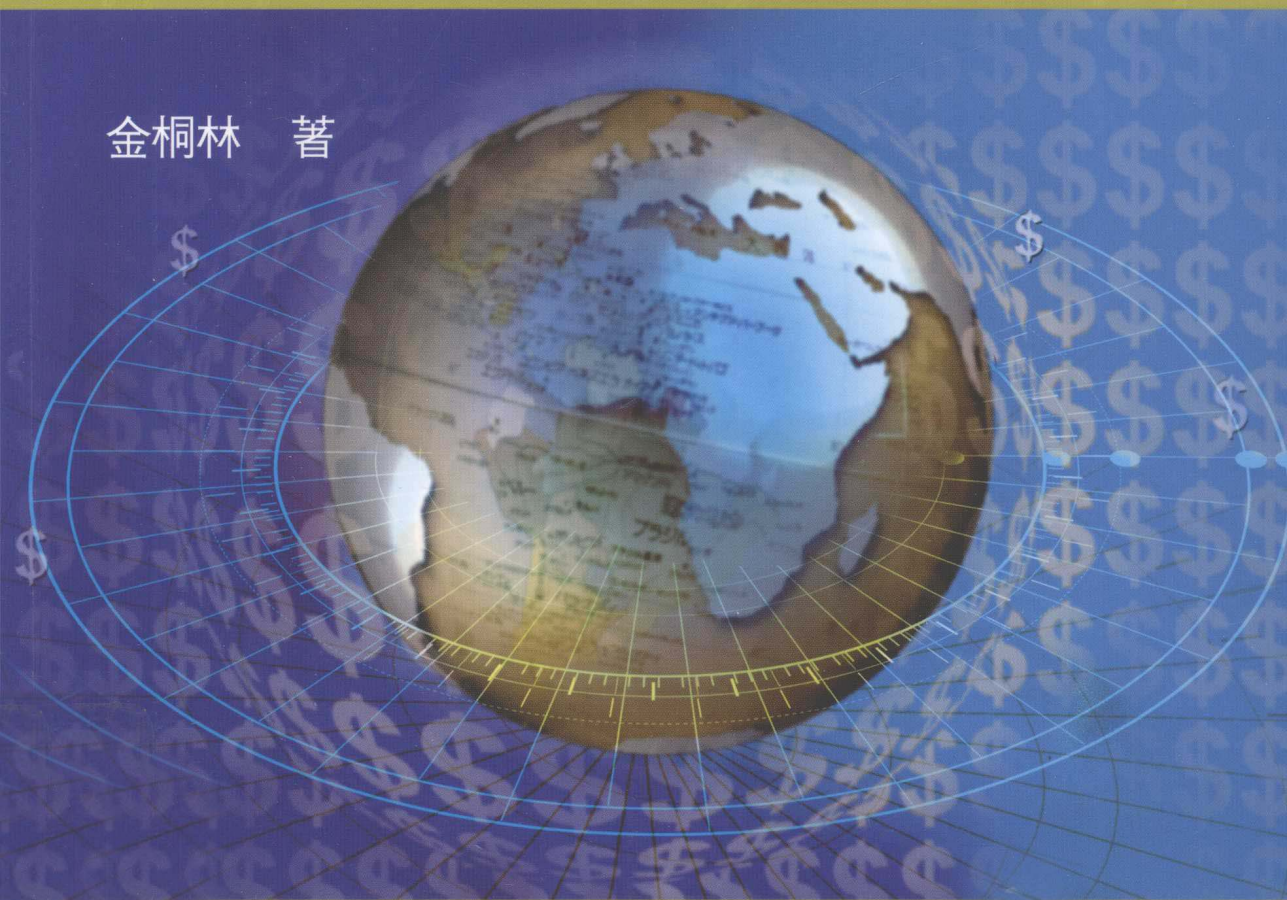


修訂七版

銀行法

Banking Law

金桐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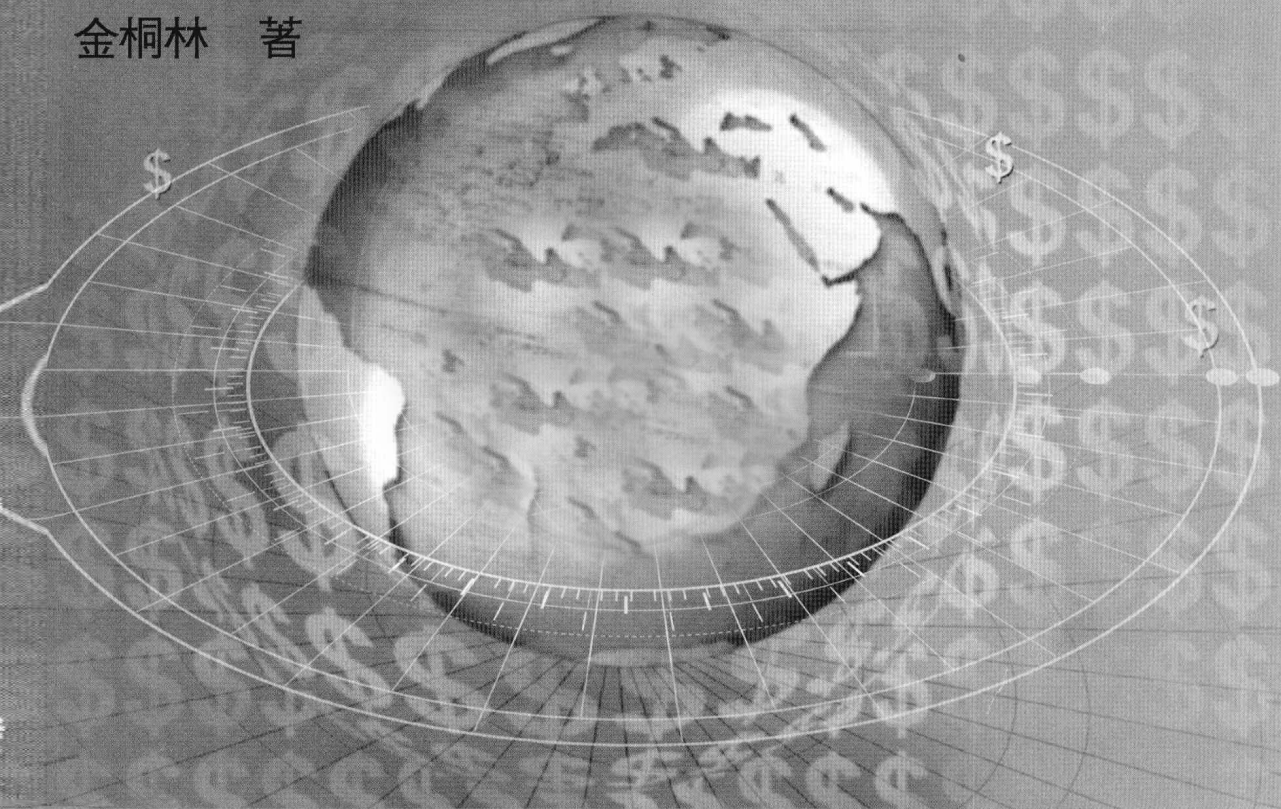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

修訂七版

銀行法

Banking Law

金桐林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法 / 金桐林著. -- 修訂七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0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236-4 (平裝)
1. 銀行法規

562.12

98014922

◎ 銀 行 法

著 作 人 金桐林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6年6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5年10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6年7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10年4月

編 號 S 5604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236-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 ■ 修 訂 七 版 序 ■ ■ ■

因應目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配合市場之演變及發展，以增進金融市場之競爭力，行政院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多次會議討論，並經三讀通過，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計增訂四條，修正二十條，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機制，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適度公開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及落實差異化管理等，以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並維持合理程序。

為便利金融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參考，本書附錄所蒐錄之銀行法、銀行法施行細則，及銀行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準則、標準、辦法等，於本次修訂版中，一併蒐錄至最新版本。

作者自紬學驗有限，因修訂範圍較廣，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金 桐 林 謹識

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初版序

銀行法為我國銀行制度之規範，亦為銀行經營及從事業務操作之圭臬；故銀行法之修正，實為銀行業務現代化之起步。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之「新銀行法」，係就舊銀行法全面修正而來，使我國銀行法之內容邁入新境界。蓋新法一方面係就舊法之缺點加以改正，俾健全銀行體制，及改善銀行業務之經營與管理；另一方面則係採擇近代各國銀行制度之新觀念與進步立法，增補新條文，以提高銀行經營效能及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管理。

為配合新銀行法之實施，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等，陸續有若干解釋性、補充性之規定；專家學者於報章社論及著作方面，亦發表不少精闢之見解。作者忝為銀行從業人員之一分子，由於實際操作銀行業務及實務之需要，與個人之研究興趣，對有關之規章、文獻及資料，廣泛研究整理，竟也斐然成章。六十六年間先以「新銀行法要義」為題，於《華銀月刊》分期刊行，以供行內同仁參考；嗣以各行局統一辦理雇員升職考試，為幫助銀行同仁應考，特予重新編排整理，於六十六年八月付梓為《銀行法概要》一書。

六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之新銀行法，雖較修正前大為進步，惟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況且新銀行法自公布實施以來，為期已逾十年。在此期間，為適應社會經濟情況變化，及配合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實際需要，復歷經六十六年十二月、六十七年七月、六十八年十二月、六十九年十二月、七十年七月及七十四年五月等六次局部修正；七十四年之修正，且係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銀行法」公布實施以來，修正幅度最大之一次，其涉及之範圍亦相當廣泛。故作者前於六十六年八月刊行之《銀行法概要》一書之內容，顯已無法涵蓋現行銀行法之全法內容，而須全盤加以修訂整編。爰再蒐集、補充國內、外有關銀行法理論與實務之文獻資料，就七十四年五月修正後之現行銀行法，重新予以認識與瞭解，而將上述《銀行法概要》一書全部予以改寫，且其篇幅及資料內容，約增加一半以上，故全書亦更名為《銀行法》。

本書對現行銀行法全部一百四十條條文，類分十章，共一百五十四單元，條分縷析，逐條詮釋條文精義，闡明立法旨意。並旁引友邦國家之銀行法規及銀行制度作為參證；特別是「專業銀行」部分，因原法僅就各類專業銀行之主要任務作簡要之規定，而不及其專業信用授受之範圍及經營細節，以致專業銀行之特質無以顯示；本書特以較多之篇幅，引據各國專業銀行之先例，分析說明，以增瞭解。另者，對新銀行法歷經六次之修正，亦特於有關單元之中，析論其修正緣由及內容，以維全書體系之新穎、完整。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供銀行從業人員辦理業務之參考，與作為修習貨幣銀行學者之補助教材，同時並可為有志參加金融高、普、特考及升職考試者之最佳參考用書。如讀者純為準備應試，則請按下列要領熟讀本書，定大有助益。

- 一、先將本書附錄一之銀行法一百四十條條文，全部背熟。
- 二、按本書章次及單元次，逐一循序研讀。如是時間有限，第一章之一、二、四、十一；第二章之七、三十六、四十三；第四章之一、三、九；第五章之四；第六章之四、八、十、十二、十五、十八；第七章之一、二；第十章之一等單元，除參加高考者外，可暫予省略不讀，其餘章節均應詳細研讀，並自行標明其重要之文字及內容。
- 三、銀行業務名詞之詮釋為常考題，宜特別注意。又近年來申論性及時論性題目逐年增加，故全部條文應予默記之外，對各條規定之精義與立法之精神所在，均為就各單元之內容深入瞭解。
- 四、本書附錄五收錄之歷屆高、普考及升等考試題，全書閱畢後務必參閱，並逐題就本書有關單元之內容，試行作答。

本書固有一部分係作者個人淺見，一部分係引據財金當局之規定及友邦國家之先例，另有一部分則係參考自中外名家之高見，特此述明，以示不敢掠美。作者自維學驗有限，且係利用公餘完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金 桐 林 謹識

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華銀資訊室

銀行法

目次

修訂七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總論

一、七十四年五月以前銀行法之修正	2
二、七十四年五月銀行法之大幅修正	2
三、七十八年七月之再度大幅修正	5
四、八十一年十月銀行法之局部修正	9
五、八十九年十一月銀行法之大幅修正	12
六、九十三年二月之局部修正	16
七、九十四年五月之局部修正	18
八、九十七年十二月之局部修正	19
九、新修正後銀行法內容大要	20
十、各國修訂銀行法之方向	22
十一、銀行法的意義及性質	23
十二、我國銀行法制定之目的	24
十三、我國銀行法設計之重點	26

第二章 通 則

一、銀行之定義	28
二、銀行之業務範圍及其業務項目之核定	29
三、銀行專業經營原則	32
四、授信之定義	34
五、授信業務與受信業務	34
六、資金性業務及服務性業務	35
七、重要銀行業務名詞詮釋	35
八、銀行法有關「信用」之規定	41
九、收受存款之定義以及不法吸收存款之處罰	43
十、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款種類及其特質	44
十一、各種存款新增之提款方式	46
十二、定期存款之中途提取與質借	48
十三、銀行法所謂之擔保授信	51
十四、銀行對擔保授信徵取保證人之限制	54
十五、銀行之負責人	55
十六、銀行負責人之資格條件	56
十七、銀行負責人及職員競業之禁止	61
十八、銀行之主管機關	62
十九、銀行之分類	63
二十、政府設立之銀行，其種類或其專業無需名稱中表示	64
二十一、各類銀行之定義、任務及特質	65
二十二、銀行之資本	67
二十三、銀行最低資本額之核定	69
二十四、銀行股權之分散	72

二十五、銀行業務之「專業」與「兼業」經營	79
二十六、銀行法有關兼營他類銀行業務之規定	82
二十七、銀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反面承諾」	84
二十八、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	88
二十九、銀行之商業匯票承兌業務	89
三十、銀行之簽發信用狀業務	91
三十一、對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限制	93
三十二、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限制	94
三十三、對無擔保授信及營運風險之適當限制	98
三十四、對銀行內部授信之限制	100
三十五、對往來銀行主要人員授信之限制	105
三十六、對單一客戶授信之限制	106
三十七、利害關係者之定義	111
三十八、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適用	113
三十九、銀行對轉投資企業出資額之計算方式	114
四十、質物或抵押物放款值之決定	115
四十一、銀行之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117
四十二、銀行利率自由化	119
四十三、法定存款準備率之訂定	123
四十四、新修正之銀行存款及負債準備金	126
四十五、現金儲值卡之發行	128
四十六、現代銀行管理對保障存款安全之新趨勢	128
四十七、銀行資產流動性之管理	130
四十八、銀行法對銀行資產流動性之規定	132
四十九、銀行償付能力之管理	134
五十、銀行法有關管理銀行償付能力之規定	136
五十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資本適足性比率）	137

五十二、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比較	147
五十三、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與調查權	148
五十四、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52
五十五、增訂銀行安全維護事項	153
五十六、存款保險制度	154
五十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設立	155
五十八、銀行同業拆款中心之成立	158
五十九、經營貨幣市場與信用卡業務之許可	161
六十、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準用規定	165
六十一、經營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許可與管理	166
六十二、銀行接受第三人請求之限制及存放款資料之保密	167
六十三、銀行法有關保障存款人利益之規定	172
六十四、銀行財務報表之呈報、公告與簽證	173
六十五、銀行各項公積金之提存及盈餘之分配	176
六十六、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179
六十七、金融專業人才之培育	180

第三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一、政府對銀行之監督管理	188
二、對銀行之行政管理	188
三、對銀行之業務管理	191
四、銀行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規章及辦法	194
五、設立銀行或分行之限制	195
六、銀行之組織	196
七、開放銀行新設及設立標準之訂定	199
八、銀行之設立程序	201

九、分支機構之增設	208
十、銀行合併或變更之許可及公告	212
十一、銀行之解散	214
十二、對違規或管理不善銀行之處分	215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經營狀況惡化銀行之處置	217
十四、銀行之保全	220
十五、接管之處分程序	220
十六、接管人得為之處置	222
十七、接管或合併之適用	224
十八、銀行之清理——清理人之職務及執行	231
十九、銀行之清理——資產與負債之清理	234
二十、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235
二十一、銀行之清理——對銀行各項債權之清理	236
二十二、清理完結後之處理	240
二十三、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之適用	242
二十四、銀行之被勒令停業	242
二十五、銀行之撤銷許可	243
二十六、銀行之清算	244
二十七、營業執照費	246

第四章

商業銀行

一、銀行體系及各種銀行間之關係	248
二、「商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最基本之特性	249
三、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區別	250
四、八十九年修法刪除儲蓄銀行章後，通則及商業銀行章新增及修正之規定	251

五、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252
六、商業銀行短期與中、長期放款之妥善劃分	255
七、中長期營運資金之新來源——金融債券	257
八、銀行法有關發行金融債券之規定	259
九、商業銀行可辦理建築放款及其限度	264
十、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資金融通	266
十一、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投資」之限制	269
十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	270
十三、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272
十四、商業銀行投資自用、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	275
十五、承受擔保品之處分	276
十六、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業務經營之特別規定	278
十七、各國商業銀行業務多角化經營之趨勢	278

第五章

儲蓄銀行

一、第七十七條	284
二、第七十八條	284
三、第七十九條	286
四、第八十條	286
五、第八十一條	286
六、第八十二條	287
七、第八十三條	287
八、第八十四條	288
九、第八十五條	288
十、第八十六條	289

第六章

專業銀行

一、銀行業務之專業經營	292
二、我國專業信用體制之建立	292
三、專業銀行及其業務	294
四、專業銀行之特質及其種類	296
五、工業金融與工業銀行	298
六、交通銀行之改制為開發銀行	300
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定	302
八、對工業銀行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之限制	308
九、友邦國家之工業銀行	310
十、農業金融與農業銀行	312
十一、友邦國家之農業金融機構	315
十二、輸出入金融與輸出入銀行	317
十三、友邦國家之輸出入銀行	320
十四、中小企業金融與中小企業銀行	321
十五、合會儲蓄公司之改制	324
十六、友邦國家之中小企業銀行	325
十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設立	326
十八、不動產金融與不動產信用銀行	328
十九、友邦國家之不動產信用銀行	329
二十、地方性信用與國民銀行	330

第七章

信託投資公司

一、信託之性質及信託關係人	324
---------------	-----

二、信託業之源起及發展	335
三、信託投資公司之意義及特質	337
四、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之訂定	339
五、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340
六、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之區別	344
七、銀行之兼營信託業務	345
八、信託契約之訂立	347
九、信託投資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349
十、信託投資公司應僱用合格之專業人才	351
十一、對信託投資公司內部交易之限制	352
十二、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資金之營運	355
十三、信託資金與銀行存款之不同	356
十四、信託資金之種類及信託資金之運用	357
十五、信託資金之臨時營運	359
十六、信託資金準備之繳存	359
十七、特別準備之提列	363
十八、銀行法對信託投資公司資金營運之特別規定	365
十九、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	366
二十、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業務	368
二十一、信託投資公司之授信業務	370
二十二、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服務性業務	371
二十三、銀行法有關保障信託人權益之規定	373

第八章

外國銀行

一、外國銀行之定義	376
二、外國銀行之設立程序	377

三、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專撥營運資金	381
四、外國銀行之業務範圍	382
五、銀行法對外國銀行業務經營及置產之限制	384

第九章 罰 則

一、銀行法有關罰則之一般性規定	388
二、近年來有關「罰則」之修正	390
三、八十九年十一月之全面修正	393
四、九十三年二月之修正內容	397
五、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	398
六、故意損害銀行信用之處罰	399
七、背信罪之處罰	400
八、對銀行詐欺犯罪之處罰	402
九、減免或加重其刑之規定	403
十、犯背信、詐欺罪者所為之無償、有償行為得聲請撤銷	404
十一、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405
十二、非銀行使用銀行名稱之處罰	406
十三、違反反面承諾之處罰	406
十四、收受不當利益之處罰	407
十五、不當關係人交易之處罰	408
十六、違反監管接管等處置之處罰	410
十七、違反兼職之處罰	412
十八、對法人之處罰	412
十九、沒收之規定	413
二十、易服勞役之規定	414
二十一、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之處罰	415

二十二、違規營業等之罰則	417
二十三、妨害金融檢查之處罰	420
二十四、違反放款或投資等規定之處罰	422
二十五、違反吸收存款等規定之處罰	424
二十六、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處罰	426
二十七、罰鍰之受罰人	427
二十八、罰鍰之裁決與救濟	428
二十九、逾期不改正之處罰	428
三十、得設立專業法庭之規定	429

第十章 金融改革相關諸法

一、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相關機制	432
二、金融機構合併法	440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	462
四、金融重建基金	506

第十一章 附 則

一、臺灣現有之金融機構	518
二、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正後，現有金融機構之管理及 改制	520
三、施行細則之訂定	522
四、銀行法之施行日	523

附 錄

一、銀行法	526
二、銀行法施行細則	555
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556
四、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560
五、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563
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566
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571
八、存款保險條例	579
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587
十、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594
十一、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598
十二、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607
十三、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611
十四、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615
十五、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617
十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621
十七、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623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627